第一章 少数民族传统服饰的历史源流及其演变

1. 少数民族服饰的历史源流

在人类早期，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以狩猎、采集为生。那时候，人还不大懂得穿衣裳，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不会做衣裳。为了御寒与护身，只能把树叶、草秸杆等采来围在腰间或将兽皮剥下披在身上、包在脚上。后来，还把野兽的牙齿、骨头，好看的石头磨光穿起来挂在脖子上……这便是最早的人类服饰。东汉班固等编撰的《白虎通义》中说道：“太古之时，衣皮韦，以覆前而不能覆后。”唐官书《毛诗正义》中也讲：“古者田渔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古人所言就是人类早期的服饰形态。这种原始服饰，除了挂在脖子上的石珠、兽齿、贝壳作为珍贵的出土文物保留下来之外，其他大都早已化为泥土。然而，远古时人们的装束，甚至包括若干人类早期处于萌芽状态的服饰，却奇迹般地遗留在我国某些兄弟民族地区，使我们能够在当今某些兄弟民族的传统服饰中看到它们的影子，并可窥见到数千年来，人类服饰的发生、发展的大致脉络。

●文身（文面）

作为人类对自身装饰的最早的形式之一，文身包括文面同后来的服饰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且它与服饰有不少相同或相近的功能。在这里，我们

把文身当作服饰领域中的一个特殊项目加以介绍。

战国《战国策·赵策》就有“祝发文身错臂，瓯越之民也”的记载，又据文献记载，古代夷人、越人、蛮人、濮人等均兴文身。所以，历史上曾有“古来百越文身地”的说法。到本世纪 50 年代初期，此俗仍保留在黎、高山、傣、独龙、德昂、布郎、佤、基诺及四川凉山彝族之中。

文身又因其方法不同，分黥文、瘢文两种。即用人为的瘢痕或黥刺的方法在皮肤上饰以各种永久性的花纹图案。其花纹、图案因民族、性别、地位、年龄不同而各异。多为彩色的鸟、兽、龙、蛇、虫、蛾、花卉及各种几何图案。高山族、德昂族地区，男女普遍文身；黎、独龙族地区则只有妇女身；傣、布朗、基诺等民族地区的文身又只限于男子。有些民族文身而且黥面，而有的民族仅文身体的一部分。文身的年龄多在青、少年发育时期，如独龙族、黎族女孩，多在十一二岁时文身。又有些民族，因文身者的年龄不同，所刺的花纹、部位及其颜色也不相同。

文身反映了人类早期人们的某种审美观念、宗教意识、图腾崇拜等，也有防身避邪的功能，有的同时就是民族、部落的标记。

进入阶级社会后，文身又常常被用来区别身

份、等级、地位等。宋代，在妇女兴文身的黎族地区，唯婢女不得文身。清代，在高山族地区，正土官文身时刺人形纹，而副土官则只能刺墨花。在后来的傣族地区，土司用红色黯纹文到胸，头人文身时只可按规定用有限的红色图案，而其他各等级则一般只能用紫色或黑色纹文身，而且文身部位也只许在双腿或腰部以下。可见，文身在这些民族地区，有很严格的规定性。

●草裙及遮羞物

分布在我国西藏东南部喜马拉雅山区的珞巴族，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有的部落还从事着采集与狩猎。不久以前，在一些部落中，妇女还兴穿一种用鸡爪谷的秸杆编成的裙子（珞巴语称“阶邦”），令人想起了夏威夷土著居民的女子穿的草裙。这种草裙的制作方法比较简单：先选好比较整齐的约 0.3 米长的秸杆，把它们密实而均匀地排列起来，而后把一端粗粗地编织在一起，便成了一条草裙。穿时，将编好的一端围在腰间，而将没编的一端朝下，垂至大腿。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布料陆续进入珞巴族地区，而那些生活贫困的妇女还往

往离不开传统的草裙。但是也有一些家境较好的妇女因习惯穿草裙，尽管早已换上了布裙，也依然喜欢在布裙外面再围上一条草裙。在藏文典籍《贤者喜宴》里曾间接地提到珞巴人“衣树叶之衣。”。此书成书于 15 世纪，就是说，早在 500 年前，珞巴人还保持着穿树叶的古老习俗，进入现代以后，珞巴族地区多数部落还没有出现裤子。男子只在腰前挂一点遮羞物，这些遮羞物大都很简陋，也很窄小，有的用藤蔑、秸杆编就；有的用棕丝、兽皮制作；也有些是用竹筒、牛角或木勺一类东西做的。[1]云南独龙族地区半个世纪以前的男女服饰，同珞巴人颇为相近。草裙与遮羞物是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的国内民族地区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服饰品。它们都很生动地展示了人类早期服饰的源头，具有很高的历史和民族学价值，可以说是人类服饰文化的“活化石”。

这类古老的服饰，在过去云南的景颇族地区也有。清代［康熙］《云南通志》卷二十七有景颇人“以树皮、毛布为衣，掩其脐下”的记述。清人黄舒璇在《台湾使槎录·番俗六考》中还描述了当时高山族男子“以布尺余遮前，后体毕露”的情况。这同古文献中的“衣皮韦，能覆前而不能覆后”记载相呼应。与此相类的还有不久前在海南黎族男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中流行的三角形遮羞布等，都具有人类早期装束的鲜明特点。这些主要流行在气候温暖的地区。珞巴、独龙、高山等民族的男子为什么也有其遮前不蔽后的特点，这主要是为了护身。因为人们光着身子在荆棘丛生的山林中奔波，最易受到伤害的是前面而不是后面。而前面最脆弱、人们最怕碰伤的部位又恰恰是下身，所以产生了遮羞物一类服饰品。过去有的民族在山中狩猎怕扎伤了脚而用兽皮把脚包起来，也是同样的道理。当时，遮羞作用也有，但不全是。

兽皮及披风

披兽皮与披披风也是人类早期的装束。当时的人类既然是以狩猎、采集为谋生手段，那么，披兽皮御寒、护身，应该说是十分自然而又普遍的事。披兽（羊、牛等）皮作为一种古老的习俗，现在仍然不同程度地流行在我国西南地区的珞巴、彝、门巴、纳西、普米、羌、白等兄弟民族之中。有些民族虽然现在不再披兽皮了，但过去曾披过。当然，必须说明，现在的披羊皮或牛皮，只是一种古老的遗风，兽皮已不再是唯一的必需的服饰品了。在有

些民族之中，披兽皮只有象征意义，只在特殊的场合或必要时才披的。更有些民族，是把这种古老的服饰品当作一种装饰品或辅助品使用。人们往往是在现代服装之外，再披一件羊皮。而且现在流行在各民族地区的羊皮或其他兽皮披饰，已今非昔比，要精致、考究的多了。

珞巴族的博嘎尔、棱波等部落男子，因地处西藏珞瑜地区北端，海拔较高，冬有霜雪，上身多披野牛皮，山羊皮等。这种服饰是当地珞巴族男子必备之物，也是成年男子的标志。这种羊皮或野牛皮，还只是一种披风，不须缝合，不要裁剪，只在上端稍做处理，能够披在身上就行了。如果说珞巴人披的羊皮还比较简单、粗糙的话，那么流行在地云南西部彝族地区的羊皮褂就应该说是一种比较完善的服饰品了。这种羊皮褂，从选料、剪裁到制作都更加考究。首先要选用两张毛色上乘的黑羊皮，裁剪、缝合之后，要保留一个羊头的轮廓及四只脚、一条尾巴；呈现出一只羊的自然形态。值得注意的是这四只脚与一条尾巴是必须保留的，尤其是尾巴，那是绝对不可以剪掉。否则，整个羊皮褂的价值就会失去大半，而且还要被人笑话。这类羊皮褂实际上是一种长坎肩，因为它有两扇前襟，已经不是一面披风了。如果再缝上两只袖子，那就是一

件羊皮衣。羊皮褂无领，无纽扣，两侧腋下用皮线缝合，其他任其自然。平时，农民外出劳动，不论男女老少，都要披一件羊皮褂。晴天毛朝里，雨天毛向外，又挡风、又御寒，很适合于高寒山区变化无常的气候，成了山民们不可缺的服饰品。在云南无量山区，羊皮褂是彝族姑娘出嫁时的必备嫁妆。可见，羊皮褂在当地彝族人民的心目中有着特殊地位。

除彝族外，藏、纳西、普米等民族，也有各具特色的羊皮褂或披肩，做工都十分精致。白族历史上也披羊皮，清代康熙年间的《大理府志》载：白族“尽背羊皮，虽六月不去身。”而最讲究、最漂亮的羊皮披风，当是纳西族妇女背上的羊皮披肩。这种披肩毛向里，外面缀有精心绣制的两个大的圆形图案和七个小圆形图案，图案十分别致而精美，被称之为“披星戴月”。据有关专家分析，这种图案源于对日、月、星宿的崇拜，当然，其主要功能是为了御寒。

披毡与贯头衣

关于我国西南地区彝等民族先民披毡习俗的记

载，见于不少历史文献。如《新五代史）就有“昆明人披毡、椎髻、跣足。”的记述。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一书也讲到“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而对彝族历史上的披毡习俗最形象的描绘，是云南昭通后海子东晋霍氏墓壁画上的彝先民部曲形象。这些形象均留“天菩萨”、披披毡，同当今川滇大小凉山彝族男子的装束大体相同。可见，早在 1600 多年前，至少在乌蒙山一带的广大地区，披披毡就已经很流行了。

披毡，就其结构来看，要比兽皮一类先进、复杂多了，也较为合身。作为人类早期服饰，它是历史上游牧民族的一种创造。在人们处于朝不保夕的狩猎、采集阶段，而不可能创造出披毡来。只有当人们从狩猎、采集阶段过渡到畜养牲畜的阶段，有了一定数量的牲畜，才可能有较多的羊毛、牛毛，尔后加工成毡，这才有可能做出披毡来。同时，也由于生活相对稳定，有时间加工制做披毡。从披兽皮到披披毡，人类恐怕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披毡流行于四川、云南、贵州诸省交界处的大、小凉山及乌蒙山一带的彝、苗等民族地区。此外云南的白、普米、纳西、傈僳等民族，古代都披披毡。西藏部分地区的藏族牧民也有披披毡的传统。比起兽皮来，披毡的制做、加工要更加复杂，而在穿用方

面，也更加严密、精致，有较强的抗寒功能，更适合于西南地区的高寒山区。在人类服饰的发展史上，披披毡颇为典型，应该是一个重要环节，当有它的位置。

在南方某些兄弟民族之中，喜将一长幅土布（或织毯）斜披在身上以御寒、护身。这是一种布披风。也是一种古老的服饰。因为它就是一幅织好的布或毯，不须裁剪，披或围在身上就成。这种披风比兽皮、披毡都要晚，是纺织技术出现之后的事。云南独龙族现在仍在流行的披麻布线毯就是一例。而在珞巴族的有些部落里，无论男女都围一块土布，长至膝上，袒露一臂，在连结处用竹签固定。在珞巴族地区，披风是当作常装的，往往同贯头衣同时穿用。大都流行在气候暖和的地区。

贯头衣也是在布类出现之后的产物，是流行于我国南方民族地区的另一种古老而独特的服饰。贯头衣就是古文献中描述的“衣无开襟，服之自首笼下。”“女衣不开领，缘中一孔，从头而下之”的一种上衣款式。它在裁剪、制做上要比前面介绍的几种服饰更为进步、更为复杂，其历史也要晚得多。当然，它又比后来的上衣简单，而介于从披风到上衣之间的过渡形态。

关于贯头衣的较早的记载，曾见于《后汉书

南蛮西南夷列传》。该书写道：当时永昌（治今云南保山）太守郑纯，每年要哀牢人送两领贯头衣给他。可见，早在近两千年前的东汉，在云南西部的哀牢人中就已经流行贯头衣了。元代以后的文献，对云南、贵州、广西等地诸兄弟民族的贯头衣多有记载。如：明代［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讲楚雄彝族妇女的“方领黑衣”就是其中一种。此书还记述了布朗族男子以“布三幅缝为一衣，中开一孔，从首套下，富者以红、黑绦间贯缝，贫者以黑、白线间之。无襟袖、领缘，两臂露出。”北宋《太平寰宇记·州郡部》及明代《炎徼纪闻》还记载了古僚人（今仡佬族）的贯头衣“衣如单被，穿中央以贯其首。”清代［乾隆］《景东直隶厅志）卷三之五记载哈尼族妇女“衣用长桶，有领袖不襟，穿衣自首套下。”这说明清代以前，哈尼族妇女都喜穿贯头衣。以上的文献记载都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相呼应。因为滇西、滇西南哀牢山一带的彝、哈尼等众多民族的先民，大都与哀牢人有着密切关系。后来的贯头衣，应该是古哀牢人贯头衣的传承。可以肯定古代贯头衣流行的范围还远不止云南、贵州、广西的几个民族，而要广泛的多。

现代贯头衣主要流行在我国的西南、中南地区，包括彝、苗、瑶、藏、门巴、珞巴等兄弟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族。其中以彝族地区的贯头衣较为典型，种类也多，主要样式有两类：一类是流行在云南的禄劝、嵩明、师宗、罗平等县交界处山区的妇女盛装[2]这种贯头衣原是一幅宽约 1 米，长 2 米多的白布，在上端约 1/3 处开一方形领口，领口周围镶一块图案精美的红色毛布，不需更多的裁剪、缝合，很象一面长披风。此类服饰不必量体裁衣，可谓“千人一律”。但这里的妇女盛装服饰却十分繁缛，除披贯头衣外，里面还要穿对襟无扣短衣，再套毛布坎肩，裹毡围腰，下装为蓝色毛布细褶裙，裙褶多达 700 多。正如清代［康熙］（云南通志）卷三十七所讲的“上作井口，自头笼罩而下，桶裙细折。”这是一种风格古朴、有高寒山区特点的服饰。另一种是流行在广西那坡地区的蜡染绣花贯头衣。这也是一种妇女盛装[3]这种贯头衣风格颇为独特，做工极为精致，较其它各类贯头衣多两只衣袖，就是说它已相当完善和成熟，是一种精美的上衣了。它长至小腿，两侧开衩至腰际，全衣分三段：腰以上为蜡染花布，周身绘满日、月、星辰等各种几何图案，令人感到一种古朴、素雅的美。据说，这些图案有吉祥如意、驱邪平安的寓意。值得注意的是，蜡染工艺在彝族地区并不多见，而在广西那坡如此广泛的应用，确实较为独特。中间一段为红地挑花

图案，以黄、黑等彩线，精心挑出规则、整齐、对称的八组菱形组合图案（前后各四幅），图案多由八角花和菱形花纹组成。最下段为黑色，不缝合而分开为前后两面，分别用海贝作边缘装饰，犹如前后两片围腰。实际上，这是一种开衩很高的贯头长衫。这种贯头衣，当地彝家人称作“龙凤衣”。多在盛大节日里穿用。节日期间，妇女们常常同时套穿六七件贯头衣，以多为美。这是当今流行在民族地区的最精致、最考究的一种贯头衣。

珍藏在贵州省博物馆的彝族“方袍”[4]则是一种做工更为考究、用料华贵、绣花精美的贯头衣。当然，这是一种早已进了博物馆，已在生活中消失了的文物，它原来是从前贵州赫章可乐大坡乡彝族安氏土司之妻的盛装礼服。据说，这种嫁衣是新娘子结婚头三天穿着它以作陪客用的。这是一种豪华型的贯头衣，雍容华贵，是一般平民百姓平时难得一见的。它长宽各约 240 厘米，前襟及后摆均精心绣以各种花草、蝶、鸟等各种图案；据传，这些丰富而精彩的图案均为其陪嫁丫头所绣。清代《大定府志》有较详记载：“方袍，以诸色帛为细方块，绣花卉鸟兽其上，连缀至方，二尺为一幅，方袍用数十幅为之。其为衣前短后长，四周连缀，上开一孔，自头笼下。亦有里、其里、贫者用布，富者用

帛。是袍也加于诸衣之上。惟新妇于初至之三日衣之，以陪客，平时不用。”显然，无论是看其款式造型，还是讲它的使用方式，它都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贯头衣。还有一种保存在贵州盘县的传世女装。此衣是盘县彝族“祖摩”（君长）之长子妻子的传世之物，经数代传承，已显旧，从其精致的绣花图案，还可想象它当时的风采。此衣只有领口，不开襟，两只衣袖不缝，两侧肩前各缀三排六角形织锦图案。此衣同“方袍”虽有差异，但应属同类。在使用方式上，也因地区不同而不同。在盘县它是封建宗法制度长房继承权的象征，而在大方（原大定）它则作为新娘婚后三天待客的婚礼服。

苗族的贯头衣主要流行在贵州等地，也有两种：

一是贵阳郊区、修文以及镇宁、安龙、贞丰、兴仁等部分地区的苗族女装。[5]此种衣为黑色，前短后长，其领口镶白边，且向外翻露，犹如一面旗披在肩上，故名“旗帜服”。此衣前后两片不缝合，两只衣袖仅与肩上部连结。贵阳花溪、修文等地的“旗帜服”较短，花饰甚多，多用挑花工艺。安龙、贞丰、兴仁等地的“旗帜服”则通身无花，衣长至小腿。

另一种是广西南丹月里的苗族女上装，也是前

短后长的贯头衣。常服花饰少，盛装则花饰满衣，多用桃花兼以蜡染配合，装饰以各种几何纹和人、马等变形纹等。色彩鲜艳，风格古朴。

●交领（或称大领）衣

交领衣或称大领衣，是我国古代颇为流行的上衣款式，其前襟分左右两片，穿时交掩于胸前。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青铜器上所展示的古滇人的服饰，其上衣就是一种交领衣。清代以前，交领衣曾流行于广大汉族地区，清以后，逐渐为大襟衣所取代。清代以前的蒙古、满、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锡伯等民族，大都穿交领衣。内蒙古赤峰元墓壁画上的形象表明、元代蒙古族平民百姓都是穿交领衣的（男右衽、女左衽）。我们还可以从现在保存的元代成吉思汗、忽必烈以及后来的努尔哈赤等历史人物的画像中看到这种交领衣。现在，作为一种女装，交领衣依然在一些兄弟民族之中流行。如：藏、苗、瑶、彝、哈尼、侗、黎、畲、水、布朗、阿昌、拉祜（部分）、佤、德昂、仡佬、基诺、景颇、京、高山及朝鲜等民族的女衣，基本上都是交领衣。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

孜、塔吉克、乌孜别克等民族的传统外衣，如袷袢一类，也都是交领衣。交领衣在裁剪、缝制上，都比贯头衣复杂，工艺要求也比较严格，需量体裁衣，穿着也更加合身。这种古老款式的上衣，不大讲究体型线条美，而是以各种绣花、装饰等展示特有的美。当然，比起后来的衣服，它无钮扣，御寒性能差，远不如现代服饰那样舒适、合体、美观。

大襟衣

大襟衣源于满族旗装，主要特征是左襟特大而突出，穿时左襟将右襟掩上，而后用钮扣系在右侧及腋下。大襟衣在裁剪、制作上，比交领衣更为讲究、严密、精致；穿着也更加便捷、美观、合体，特别适合于北方寒冷及南方高寒山区。记载大襟衣的最早的历史文献是清代反映雍正年间宫廷生活的《雍正行乐图》[6]图中所绘的四个妃子，其中有两个穿大襟长袍的，这说明，即便在250多年前的宫廷里，大襟衣也尚未推广，妃子也似乎可以自行选择服饰款式。后来，满族的大襟长袍，自上而下，先贵族而后平民；先满族而后其他各民族，逐步流行开来。到了民国时，大襟衣经历了一次大的革

新，改良之后的旗袍改变了旧时的直筒式，腰部收紧，增加了曲线美；衣长也改短，仅至小腿。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大襟衣（包括袍衫、短衣）曾风行于大半个中国，流行在满、汉及其他各民族的广大地区，现在，大襟衣依然是我国很多兄弟民族女装的基本款式。从北方的蒙古、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回、土、裕固、撒拉、保安，南方的彝、壮、土家、白、毛南、仫佬、拉祜、纳西、普米、傈僳、怒、独龙等民族，都大部分或部分地接受了这种款式。当然，各民族流行的大襟衣，都按各自的需要以及审美情趣及自然环境的不同进行了改造、使大襟衣呈现出各种不同的风格。

2. 少数民族传统服饰的演变

服饰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历史的产物，它本身也随社会的发展、进步而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质料以及服装款式及装饰艺术等方面的变化。

服饰质地材料的变化是近百年来民族传统服饰最显著的变化。东北地区赫哲族鱼皮衣裤的消失就是个很生动的事例。布料进入赫哲族地区，并取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